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2025〕4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宁市城东区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完善和加强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促进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将《西宁市城东区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西宁市城东区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加强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促进轮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区级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实现常储常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令第 740 号）《青海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青粮储〔2022〕49 号）《西宁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宁发改粮食〔2021〕650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和参与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储备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的活动。

第四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和省、市粮食宏观调控政策，遵循节约成本费用、提高轮换效率的原则，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第五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严格执行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实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

业运作”的管理方式。

第七条 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工作职责：

（一）制定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并会同城东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轮换计划；

（二）组织对区级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购销政策执行、经营运作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承储企业及时轮换到位；

（三）会同区财政局核查、验收区级政府储备粮的轮换品种、数量、质量等，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轮换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负责对区级政府储备成品粮轮换费用补贴的拨付管理；

（五）对轮换工作提供指导、协调和服务。

第八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级政府粮储备规模及轮换费用补贴标准，落实轮换费用补贴资金；负责审核拨付区级应急储备粮储备轮换费用补贴，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九条 区发改局负责对储备粮库存数量、品种、质量以及储备粮轮换销售进行监督。

第十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工作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政策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轮换具体规章制度；

（二）根据本企业储存的区级政府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等情况，研究提出年度轮换建议和申请；

（三）按照年度轮换计划，分析研判市场动态、准确把握时

机、加强风险控制、掌握动态节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任务，对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

（四）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采购前索证、监督发运、入库逐车检验、验收检验、出库检验等制度；

（五）建立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台账，按时向各相关部门报送轮换情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六）依法依规接受并主动配合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资金监管，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说明情况。

第三章 轮换方式

第十一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按照“成本不变、以旧换新、等量兑换、适当补贴”形式进行，即在储备规模、成本、品种不变，质量要求不降低，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先购后销、边销边购、先销后购等方式，实现储备粮的轮换。轮入数量是指轮入至规定的储存库点(仓房)且质量合格的粮数量。

第十二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动态轮换的方式。按粮权明确、即出即入、库存充足的原则，根据下达的计划进行年度内多次轮换。小麦粉和大米不超过包装标示保质期，每年轮换不少于两次。

第十三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进行出库、入库质量检验和储存期内定期检验，对经检验检测认定不符合国家粮质量标准和食品

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的，不得进行出库、入库。区级政府储备粮已入库储存的，经检验检测认定储存品质不宜储存的储备粮，必须及时提报轮换。

第十四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实施期限为一年，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不得跨年度运作，年底库存量必须达到储备规模的100%。除紧急动用外，实行动态轮换的成品粮储备在任何时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储备规模的90%。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根据轮换计划和市场形势自主决策，实行市场化运作，轮换过程应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做到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储存周期结束后至少保留6年。

第十六条 轮换的区级政府储备粮质量必须符合《青海省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要求，轮换计划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四章 轮换程序

第十七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应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轮换计划，每年轮换次数不得少于2次。

第十八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经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审定后，于每年12月底前下达承储企业。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可对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根据年度轮换计划，于

次月4日(遇节假日顺延)向区发改局报送轮换月进度表,直至轮换完成。储备粮轮换时应在货位卡中如实登记出入库数量及时间,并确保实物与货位卡相符,货位卡与统计帐、保管帐、财务帐相符。

第二十条 轮换工作结束后,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核查入库数量、品种、质量、操作规范、储存安全等情况,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轮入不得储存在未经同意的储存库点,或者储存在不符合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仓房,否则不予轮换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五章 资金和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所需补贴资金,纳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定额结算(含差价),具体标准根据《西宁市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市级政府储备粮补贴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行同品种等量兑换方式轮换的,采取库存结算价不变、实物等量兑换的方式进行,即:轮入、轮出的成交价格由承储企业依据市场价确定。属于品种串换的,其轮出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与轮出品种入库结算价格之差上缴区财政局,轮入品种的入库结算价格,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按照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入库结算价格。属于执行区政府指令性计划

涉及区级储备规模增减和成本变化的，变化的区级政府储备粮价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的作价原则确定。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损失，由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级财政负担。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六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等账务处理参照《粮食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区发改局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行为的监督检查；区财政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排区级政府储备粮存储资金、轮换费用，并对财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级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调减直至取消储备计划等措施予以处理；按照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区级政府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批准擅自轮换政府储备粮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政府储备粮品种或储存地点；
- (三) 不按时完成轮换任务，造成亏库、超期储存的；
- (四) 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造成区级政府储备粮陈化、变质

的；

（五）轮入的区级政府储备粮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掺杂掺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的；

（六）不如实报送区级政府储备粮轮换台账或统计数据，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

（七）弄虚作假骗取区级政府储备粮质量验收检验结果或轮换验收确认文件的；

（八）未轮报轮、转圈轮换、套取财政补贴的；

（九）挤占挪用轮换资金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省、市政策如有调整，本《管理办法》另行修订后发布。